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

簡榮聰

壹、前言

史是記載一國的人事，志是記載一地的地事，我國方志的起源甚早，《周禮》春官有五史，「外史」掌「四方之志」，志是記載事物，因此如晉乘、楚檮杌、魯春秋等國史，都是地方志的濫觴，他如《吳越春秋》、《越絕書》及若干佚失的地方圖經，也屬地方志範疇。最早以志為名者，首推晉代常璩的《華陽國志》，歷唐、宋、元各朝的發展，而普及元明，盛行於清，至今不衰。

省有通志始於明朝，清代仍沿其成規，各省都有通志的纂修。臺灣自康熙二十一年歸清，至光緒初年，全面性的官修方志，只有府志。光緒十二年，臺灣建省，援例必修通志，惟迄未施行，迨光緒十八年，邵友濂接任臺灣巡撫，始倡修省通志，設志局，延蔣師範為總纂，飭各廳縣造送採訪冊，纂成不完整的《臺灣通志稿》，即遭乙未割臺，事遂中輟。

民國成立之初，各省通志的纂修，仍有繼續進行或增修者，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的「修志事例概要」，其中規定「各省應於省會所在

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將省通志的纂修，予以制度化、法制化。其時臺灣正在日人統治之下，因此這項規定對臺灣而言，並無影響。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內政部令公佈「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及「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章程」，前者規定「地方志書分左列三種：一、省志，二、市志，三、縣志」，「各省市縣纂修志書事宜，應由各省市縣政府督促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負責辦理」。這些規定，雖未能趕上臺灣光復，但對後來卻有重大的影響。

貳、纂修省通志

一、《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

上述「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及「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章程」公佈的同月，即逢臺灣光復。翌年十一月，臺北縣召開修志委員會，即有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纂修省志之建議，民國三十六年臺灣省政府成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正式設立臺灣省通志館，址設臺北市仁愛路，由林獻堂先生任館長，即積極籌修省通志，首先於七月七日召開顧問委員、編

* 本文係作者應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臺灣光復後修纂地方志研討會」之宣讀論文。

纂聯席會議，討論編纂預備時間，以及推舉顧問委員楊雲萍教授草擬通志體例綱目，另由館內人員等或單獨、或共同研究，復擬成數案，之後歷經多次顧問委員會討論，而修改通過為「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共分三十八編，由各顧問委員編纂分任搜集資料、整理編纂。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同年七月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再度針對討論修改臺灣省通志之綱目、斷代、文體等，後經兼總纂副主任委員林熊祥於三十九年春新擬就綱目，改原訂三十八篇為十一卷十一志（不含卷首、卷尾）五十八篇，減子目為三百有奇，並新增凡例二十一則，針對未來修志方向、體例，均有所規範，諸如：

「當科學昌明之今日，此次纂修，不特於天象、地質、動、植物等，於自然科學本門，由專家求其極致。人文科學部門，自人民志以下諸篇，亦以科學方法為其準繩以整理之。」

「本志為志凡十一，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曰經濟，曰教育，曰學藝，曰人物，曰同胄，曰革命，曰光復，曰匡復，志下分篇、章、節、目以詳之。各門再加附圖表，藉省文字之繁冗，更期事物之明顯。」

「同胄氏族俗異俗殊，文化亦自有別，誠按門分敘於各志，恐難免雜瑣無異，因特立同胄一志以總括之，非有歧視之意，覽者察焉。」

「卷尾志餘，藉以補記本志中所未能盡載，而又不忍遽棄之史實及文獻。資料則總列本志所引用文獻之所

由出及現存遺物、遺蹟等。索引統括本志、志餘、資料三者而加以排次焉。」

「本志斷代，肇自元至元間置巡檢司澎湖迄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光復五週年。至元以前，以傳說存之。三十九年以後，則有待乎續脩。」

（註二）

此一凡例綱目出自國學造就甚深的文獻會副主委林熊祥之手，大體而言，仍不失簡要明瞭，如王世慶氏就稱讚為「最簡要而最明瞭，如同胄志之命名，堪稱工巧恰當」。

（註三）但仍有部分篇章值得商榷，如「人物志」以延平郡王三世列第一篇，歷代人物列第二篇，將吳鳳一人單獨列為第三篇，顯得有點突兀。通志綱目既經決定，旋即呈報政部核備。幾經研究、商討，最後以十三卷十一志六十二篇定案。

以上凡例綱目之訂定，本為纂修臺灣通志，但至民國四十年三月出版卷首凡例綱目圖表疆域時，為慎重其事，乃更名《臺灣省通志稿》為名付印。嗣後因經費及小部分文稿拖延，遲至民國五十四年出版，共十志十一卷五十九篇（缺《地理志》《地質篇》分訂平裝六十冊）。

其間，在送內政部審查時，內政部曾於民國五十年二月函示，應增修至民國五十年止，略謂：

「大部分篇幅，均為記述日據時期事蹟，不僅明清兩代事蹟略而不詳，即光復後之政績措施亦未見詳述，如教育志僅記至民國三十五年，光復後一週年，敘述尤嫌簡略。」

「查臺灣光復，已逾十五週年，而貴省志書至現在尚未出版。如依所送志稿之斷代及記載內容，據以出版，顯與目前事實脫節，以之流傳坊間，實屬不妥。復查臺省各項建設工作多在三十一年以始著績效，貴省通志係以三十一年為斷代，遺漏太多，有失修志記載史實之意義。本年為民國成立五十週年，各方面多有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舉，臺灣省通志應改為以五十年為斷代。」

為此，《臺灣省通志稿》遂有刪補及更改部分篇章之舉，如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增列地方自治篇，五十三年六月，取消建置篇及匡復志，增列役政篇、糧政篇、人事行政篇。九月，呈請暫緩增修索引，其後又改置糧政於地政項內，役政、人事行政二篇改置行政篇內之章，於是分年增修，至五十六年共刊行二十一篇，及地理沿革篇一章，俱以打字油印，分訂二十五冊，約四百餘萬字。

《臺灣省通志稿》先後修成兩種版本，兩者之間各成體系，無法連貫合為一書，且文出衆手，內容不齊，體例綱目幾經修改，乃至愈改愈離，甚至有部分篇章應增修而未增修等問題，並引發各界貶多於譽的批評，但不容否認，本稿仍具有一定的特色，如衛生篇、同胄志、革命志，都有極豐富的調查資料與民族精神顯現。

二、臺灣省通志之整修

《臺灣省通志稿》原係纂修通志之初稿，按例只要通過

審查，並經整修，即可定稿為正式之臺灣省通志，但因當年志稿的拖延而衍生種種問題，致使原修，增修二稿無法統合，誠如當時省文獻編纂盛清沂所言：「且增修也，則所增未全，其略也，則所略不當，竟至合一書則不可，分為兩書則俱敗。」因此將志稿整修為正式省通志一事，歷經李騰嶽、方家慧、洪樵榕三位主任委員，雖有人提出建議，惟迄未付諸實施。民國五十五年，張炳楠接任主任委員，卸任主任委員洪樵榕曾口頭交代應整修省通志，且會內同仁亦力主應整修，於是整修通志之議乃告確定。十二月一日，由副主任委員李汝和、編纂盛清沂、編纂組長王詩琅三人成立整修小組，並推盛清沂詳審原修、增修志稿，及草擬整修計畫，分調整綱志目、擬訂出版計畫，制定整修辦法三步驟進行。五十六年八月，三項工作完成，為三十一卷，含二十八志大事記、卷首卷尾各一卷，預定民國六十二年全部出齊，字數約一千五百萬字，仍遵照「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以十六開中式線裝本印。

省通志整修出版六年計畫雖已報請省府核准，但省文獻會編纂組以編纂盛清沂所擬整修綱目，與志稿相去甚大，恐須再送內政部核備，重蹈曠日費時的覆轍，乃主張將整修綱目及志稿綱目加以折衷，於是由編纂莊金德草擬，仍維持原修綱目之十卷十志，合卷首、卷尾共十二卷，下分一記、十志、七十二篇，另卷首、卷尾六項目，字數預定約一千三百萬字。其後在纂修過程中，又作了若干局部性的調整，包括卷首刪除「與修人員」一項，卷一土地志刪除「地質」、「土壤」二項，卷四〈經濟志〉增列「金融」、「物價」二篇，卷五〈教育志〉增列「考選」一篇，卷六〈學藝志〉刪除

「碑碣」一篇，卷七〈人物志〉增列「武功」、「民族忠烈」、「抗日先賢」三篇，刪除「革命」、「忠義」二篇，卷八〈同胄志〉增列「族群分類分布」、「固有文化」、「歷代治理」、「邵族」等四篇，刪除「綜說」、「曹族(一)」、「曹族(二)」三篇，卷十〈光復志〉增列「國際恢復」、「日俘日僑遣送」二篇，又刪除卷尾上「反攻復國之現勢」一項。此即全稿完成後之綱目，共十二卷(含卷首、卷尾各一卷)，下分一記、十志、七十五篇，另卷首卷尾四項，採分年纂修、隨編隨印方式，至民國六十一年年底全部出齊，計中式線裝一百四十六冊，外加布裝函套，約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字，篇幅之龐大，歷年僅見(註三)。

《臺灣省通志》的整修完成，為文獻界的一大盛事，學界迭有批評，毀譽參半，一般而言，都認為臺灣省通志稿比臺灣省通志好，各篇體裁、體例不一，未注明資料出處及附參考書，未利用重要檔案資料，未以田野調查資料為基礎等，都是學界批評的焦點。當然也有好的批評，如毛一波氏即認為：

「《臺灣省通志》為一種新式的方志，與民國黎錦熙在《方志今談》一書中所倡的『地誌之歷史化』及『歷史之地誌化』，不無吻合。而記大事，重圖表，允為新式志書之特色。它不似過去的《北碚志》、《遵義新志》，和近年的《新竹新志》、《臺灣新志》等之『區域地理化』，亦不以舊式方志之缺乏現代地理學精神，……而《臺灣省通志》者，乃熔歷史、地理一爐而治之，誠合今日所謂『區域研究』的原則與方法。」

「再說省通志體例完備，內容豐富，有比次，有獨斷，可以上繼馬、鄭。……其間值得一提的是，綱目以土地、人民、政事、經濟、文化等分類，實具國史之手筆。」

至於各篇的特色，毛氏也逐一加以分析，他認為〈大事記〉為全書綱領，「如細讀一過，便可知本省社會過去的大概情形了。」卷一〈土地志〉的六篇，「除首尾兩篇詳記各項事物沿革外，餘均為科學研究之作。」卷二〈人民志〉五篇，「研考詳盡，極具本末。」卷三〈政事志〉十三篇，「於今昔政事制度和設施，一覽無遺。」卷四〈經濟志〉十篇，「分門別類，具載實情，而綜說一篇，更有系統之說明分析。」卷五〈教育志〉四篇，「其中述政教、詳典章，可以見出傳統文教的源流與乎現階段文教所應努力的方向。」卷六〈學藝志〉，「較之舊志藝文為廣，且得其要。」卷七〈人物志〉十三篇，「本生人不為立傳之例為之，又不稍涉冒濫，甚是。」卷八〈同胄志〉十二篇，「此亦為富有研究性之作，先有綜說，論其行政及族別，後又分說，詳述各族社會生活情形，是很好的民族誌。」卷九〈革命志〉三篇，「以特立一志，史觀正確，而三篇命名之旨，亦見匠心。」(註四)總之，《臺灣省通志》工程艱鉅，各界雖有所批評，但仍有其可取之處。

三、臺灣省通志之重修

依「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省志二十年一修，《臺

《臺灣省通志》之斷代既為民國五十年，至民國七十年，恰滿二十年，省文獻會即於六十九年冬擬訂重修計畫，由編纂鄭喜夫草擬綱目，卷首、卷尾之外，分典謨志、大事志、土地志、住民志、經濟志、武備志、文教志、政治志、官師志、人物志、著述志、文徵等十二卷。翌年一月，召開重修通志綱目草案的首次座談會，由主任委員林衡道主持，會中就鄭氏所擬「臺灣省通志綱目修正表」，進行討論、修正、決議卷首序錄、卷尾續錄外，計分二十三卷，依次是典謨志、大事志、土地志、金融志、財稅志、水利志、電力志、武備志、文教志、政治志、職官志、人物志、著述志、文徵。而於七十年十月提請省府首長會談通過。照依據座談會決議而重新擬訂的計畫實施，預計自七十二年度至七十七年度分六年度辦理。

七十二年一月，本會將凡例綱目呈請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審查，至七十二年經修訂後奉准備查，凡例十則，綱目則調整為卷首序錄、卷一〈大事記〉、卷二〈土地志〉（分轄境、地形地質、氣候、自然災害、博物、勝蹟等七篇）、卷三〈住民志〉（分人口、同胄、姓氏、聚落、地名沿革、語言、宗教、生活、禮俗等九篇）、卷四〈經濟志〉（分經濟成長、農業、林業、漁業、礦業、工業、商業、交通、金融、財稅、水利、電力等十二篇）、卷五〈武備志〉（分防戍、保安二篇）、卷六〈文教志〉（分建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文獻工作等五篇）、卷七〈政治志〉（分置沿革、行政、議會、選舉、罷免、法制、考銓、審計、黨團、外事、社會、衛生等十一篇）、卷八〈職官志〉（分文職表、武職表等二篇）、卷九〈人物志〉（人物表、人物傳等二篇）、卷十〈藝文志〉（分著述、文學、藝術等三篇）、卷尾續錄。此一調整，大抵

又恢復到編纂鄭喜夫原擬的架構（註五），但刪除了〈典謨志〉，理由是：

「典謨志所列內容，部分稱為典謨自然無不可，但部分稱為典謨則尚宜斟酌（如日本降書及與日本斷交聲明），又憲法轉載於方志自無不可，然正式列為方志之一部分，亦非所宜。再全國性者，若非行文需要，或與地方無特別關係者，亦不宜於方志中專列（如開羅會議宣言、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聲明），除此之外，典謨志已甚空洞，則刪除為宜。」（註六）

另也有若干名稱的更改或局部的篇章增刪、調整，如改官師志為職官志、著述志為藝文志，刪除卷尾「未來展望」一項，黨團篇刪除「祕密結社」一章等均足。（註七）

此次省通志之重修，上窮原始，以民國七十年為斷代，初預定自民國七十二年至七十七年以六年時間完成，總字數約三千六百萬字，出版精裝八十冊，嗣因七十三年預算未獲通過及逐年預算俱編列不足，乃改自民國七十三年至七十九年止，分七年完成。然而卻面臨種種問題，包括難覓撰稿人選、作者拖延交稿乃至不交稿、審查時間太長、選稿人拒絕依照審查意見修改、撰稿人修改時間拖延……等，困擾叢生，也嚴重影響進度，幾乎重蹈省通志稿覆轍，以致原定計畫完成年限即七十九年度，僅出版轄境篇、法制篇二篇。本人係於七十九年二月一日忝理省文獻會，為解決重修省通志工作，即簽奉核准延五年，至民國八十三年度完成。自是積極進行重修通志工作，並於八十年八月一日召開「重修臺灣省

通志編纂會議」，以解決各種問題，包括撰稿人重新洽定、撰稿人拒絕內政部審查意見修改者另覓適當人選修改、未洽定撰稿人之篇章積極商洽撰稿人、洽請省府印刷廠調整生產線、簡化行政審查程序等，於是省通志之重修工作乃漸入佳境。八十三年再度展延二年，至目前已出版三十篇章共三十四冊（詳如附表一）

叁、機關志之纂修

一、纂修機關志的意義

所謂「機關志」，並未諸中國歷代舊籍的類目，而近代的圖書分類也未有此說，可說是創新的名詞，如字義所述，即指涉機關事務的「志」，是記機關歷史沿革與政績的史書，內容包括機關的緣起、設置、業務發展、組織演進，以至於人事物的經歷過程。換言之，性質上，機關志屬方志中的專業志，纂修範圍有其侷限性，不若方志包羅萬象，具備百科全書的特性，而僅限於與纂修機關有涉者為對象，因此洪敏麟教授在說明機關志的基本概念時也認為「志，職記也，機關志是機關的記述。機關志可釋為一個業務機構為範圍，記載其過去至現在歷史的綜合性著述。因所記述之範圍包羅一機構的設置，發展到現在的事、物、人，將之連貫成豐富多彩的歷史與現實的一大體系的事述」（註八），而高志彬氏從「歷史書」的觀點闡釋機關志「顧名思義就是機關的志，何謂機關，簡單的說，就是有組織的團體，公家機構、民間團體、私人單位等皆屬之。何謂志就是誌、記，是一種有體

系、有組織的歷史紀錄的歷史書的一種」（註九）。因此機關志的纂修，雖為新興之專志名詞，然而以機關為指向似無疑義。機關之所以設立並持續存在，是其負有既定的政策目標，故振興業務，充分發揮組織機能，無非是其主要職責所在，但機關誠如生物之有機體，會隨時間與空間的推移及角色的改變，而變遷、裁撤、萎縮、重組或者因業務的需要而轉化、擴充、發展，這一切變化的歷程，若不及時紀錄，寶貴的經驗往往因人事更替，業務轉換而不復記憶，終至消失無息無蹤，對於追求永續發展的現代機關而言，允為一大損失，先賢古人嘗云：「志史實，存後世，為治事之殷鑑，進守之依據」，現代政務的推展過程中，累積前人的經驗，「以史為鑑」將可避免重複性的試行錯誤，減少無謂的人力物力及時間的投入，對行政運作而言，實為善用既有優勢的最佳策略，因此機關志的纂修，不僅是機關文化營造的象徵，更是提升行政效率，承先啟後的重要資產。

機關的存立是以政策推行為主要目標，因此，機關志的纂修亦可視為組織職能發揮的一環，有其一定的角色扮演，若以公共政策的推動等現代觀點來考量，除具備傳統史觀中「以史為鑑」的警惕作用外，更是一部結合時空歷程的完整資料庫，提供政策推行過程中，計畫、諮詢、參考、評估等決策訊息，同時也延續機關的專業精神，以及發展過程中逐次形成的「機關文化」，清楚地凸顯自身在眾多機關體系中的定位，而有助於國家社會在進行整體性機能運作的分配整合時的參考，從鑑往資訊中，篩檢錯誤缺失，去蕪存菁，以尋找未來永續發展的最佳發展軌跡。

機關志既然是歷史書的一種，故在史學上也有其重要價

值。機關志是以機關為對象的志書，內容涉及機關設立、發展、甚至興廢的總紀錄，本身不但以史書的形態提供機關的縱觀脈絡，更因為纂修過程中採用的材料，是獨一無二的原始檔案，也同時保存該機關重大決策之始末發展等一手資料，其價值絕非間接取得，經過二手剪裁，三手重述者所能比擬，高志彬氏曾檢討新修志書之所以貧乏，認為鄉鎮志未能擬，省志之前編修，而形成巧婦苦於無米的窘境。以省文獻會主導纂修四次省通志的經驗而言，編纂者確實經常遭遇各機關檔案取得困難的情形。有鑑於此，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臺灣省政府以八一府民文字第一六三八九四函（註一〇），要求省府各廳處局會團，及省營各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編纂機關（構）志，並轉知所屬遵照辦理，文中強調「機關（構）志（史）之修纂係以本機關（構）沿革、組織狀況、施政措施及成果資料等加以系統彙編成書出版，其將機關史事加以妥善保存，作為爾後興革之參考，並永垂久遠，且為將來省志、地方志修纂之重要佐證資料，意義深遠而重要」，很清楚地指出機關志的修纂具備佐證省志地方志纂修的重要機能。清代方志學者章學誠，解釋方志的功能，謂「國史於是取材」，同理觀之，機關志之纂修，無非是「方志於是取材」，因此機關志實為保存基本文獻史料的方法之一。

二、機關志的體例

吾國纂修志書的歷史悠久，編纂體例的形態相當多樣化，有按年時月日順序記載的「編年體」，將原始資料按所定

類目編排的「類書體」，歸納原典以明一事首尾本末的「記事本末體」，及綜合各體的「紀傳體」等，並無統一的規範，通常是參考歷代各史籍的方式，惟據內政部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七十二臺內民字第一五三二三五號函發布施行「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辦法第？條規定「各省（市）文獻委員會及縣（市）政府編纂志書時，應先編擬志書凡例、綱目及纂修期限並層轉內政部核備」，並於第八條規定「各省（市）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審定；各縣（市）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各該省文獻委員會審查後，由省政府函請內政部審定。省文獻委員會為審查縣（市）地方志書得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註一一），於是官方纂修的省、市、縣等志書，依法令規定，不但綱目、格式有一定的標準規則，且完稿後，還須依照所屬層級，分別由內政部及省文獻會審查。

如此一來，地方志書似有「格式化」的統一趨勢，然而志書之修纂，蓋因一地一域之人文風土，共通性之外，亦各有其特殊性，綜覽編纂，固可知其雷同迥異之所在，然定於一例的規定，似有進一步商榷之餘地。目前省府正值大力推展省屬方志中的專志，臺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八一省民文字第一六三八九四號函「請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定期編纂機關志」，已不再規定的體例，僅提參考綱目與撰稿注意事項，應是較能因時因地制宜，並符合實際纂修所需的彈性作法。因此參考「編年體」、「紀傳體」、「紀事本末體」、「類書體」等舊志修纂體例以為機關志修纂之用時，應採用何種為範本？筆者以為應依機關特性，編寫能力，經費狀況等彈性運用，採行編年體紀錄人事更迭，業務進程

及重大決策等爲「大事記」；訂定類目，再將機關檔案資料原文等採納其中，爲類書體等，至統一固定之體例，因各機關對應之變數與條件的差異，恐將窒礙難行，而且也有違各機關功能差異之特殊性。

三、機關志的綱目

纂修機關志應以何種內容爲重點，應具備哪些綱目，因涉及機關運作內涵的差異性，往往無法訂於一例，但作爲行政組織而言，也具備許多共通性原則，換言之，在纂修機關志時，其綱目內涵仍有許多共通性的部分，可列入記述說明，故臺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八一省民文字第一六二八九四號函「請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定期編纂機關志」，雖已不再規定固定的體例，但仍列舉具共通性的原則，供參考之用，茲羅列如下：

1. 機關（構）創設之緣起、日期、地址及沿革。
2. 機關（構）之組織狀況及職能之異動狀況。
3. 重要法令訂立及增刪狀況。
4. 各項施政計畫及成果。
5. 歷任首長、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傑出人才之簡歷及政績介紹。

6. 人力狀況及重要人事異動狀況。

7. 辦公廳舍之興建。（含辦公廳舍之搬遷、興建、外形照片、經費、面積、設備等）

8. 其他叢談。（不屬於上述各項而值得紀錄者均屬之）

四、纂修機關志的資料

史料因紀錄方式與取得過程的差異，影響其信度與效度的不同，故依其與事實接近程度之別，有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的區分，亦即第一手與第二手之謂。檔案是機關團體在推動公衆事務過程中，所留存的第一手資料，呈現一切政策的計畫目標、法令制定、推動情形與成效評估等具體而微的實況，可說是信度與價值最高的直接史料，其重要性自不待言，絕非經過第二手剪裁編組或第三手改寫重組的文字所能取代的，故凡先進之國皆以檔案爲國家重要文獻史料，設有「檔案館」等專責機構妥善保存。機關志修纂之成效能否顯現，其基本的重要檔案能否確切掌握，實關係甚大，有謂「所貴者義，所具者事」（《文史通義》內篇五），即關係天下之公論、記載一代興亡得失，故需真實與客觀。檔案保存了原始直接的機關行事紀錄，從外顯的成果展現，到內化的施政理念，皆提供有跡可尋的脈絡源流，應爲纂修機關志首重之史料依據，故要纂修一部有效而客觀的機關志，應從掌握正確史料著手，日人據臺五十年間的統治實錄，完整地匯集於臺

灣總督府檔案內，為臺灣近代史提供寶貴的一手史料，便是最好的例子。

筆者以為除了顧及檔案的時間特性，區分臨時檔案、定期檔案、永久檔案外，也應從檔案內容範疇來加以分類，俾掌握機關檔案的全面性。故機關案似應以較廣泛的定義涵蓋包括公文、計畫、表冊、報告書、圖表、剪報、集刊、人名錄、人事資料檔卷、帳簿、預算書、決算書、訓諭、佈告等。

此外，機關文物的留存，以具體的形象呈現，提供無須多作說明即可分明的資訊，其真實性與臨場感，有時實非巨細靡遺之文字說明所能比擬，正可藉以彌補文獻檔案資料的不足，提供還原具體形貌的事實依據，因此作為文獻檔案之地位無可置疑。換言之，機關檔案之外，機關文物的典藏整理，就機關修志而言，應可發揮輔助說明之功效。

所謂「機關文物」，簡而言之，即機關因應公務執行的需要而配置使用的物件，其具體內容，可包括圖繪、照片、錄音帶、錄影帶、機關保存之古文書、證件、明清日據時期出版之圖書、獎狀、獎章、獎品、紀念品、印信、職章、雕塑、碑碣、招牌、牌匾、機關舊建築。

五、資料採集方法

資料採集為進行機關志修纂時的基礎工作，也是最重要的前置作業，其信度與效度的高低，直接關係到纂修品質的良否，胡適先生在臺灣省縣市文獻委員會茶會中，以「輯印資料與纂修方志」為題發表演說，提到「收集原料，保存原

料，發表原料這個工作，比整理、編纂方志或者通志更重要」（註二），相信其要義在於強調修志時，首重資料的收集，等到相關材料彙集到足資供應完整說明所需的程度，才從事編志，故如何以客觀而科學的方法取得相關資料，也是修志過程中極其重要的一環。茲就資料採集方法要領，略述如下。

（一）依照本機關志之綱目進行分項收集：

採集的方法，目的既在纂修史志，最有效率的作法是依照本機關之綱目進行分類收集，凡是與綱目有關者，儘量收集抄錄或影印，如此就可使內容儘量做到充實的程度。

（二）依照檔案管理之立案，編目進行收集：

如果不瞭解機關以前的業務工作詳情，無法先訂定綱目，亦可先調閱舊時檔案，就檔案管理案、編目進行收集影印、抄錄，以瞭解其是否重要，須否列入志書。

（三）依照年代及重要工作類別進行收集：

檔案文物之採集方法，如果依照年代及重要工作類別加以收集，也是一項有系統的方法。依照年代的次序，可比較清楚業務的年代歷史層次，及沿革變遷。依照重要工作類別，可以作重點分類，避免雜亂無章的採收狀態。

(四)若檔案無記載者，以口述歷史採集：

採集的方法，若史志項目有列，而檔案無存時，則須從資深員工或退休員工那裏，作口頭訪問瞭解當時的變遷與革，計畫方案緣起、內涵。

六、本會推動情形

省文獻會的前身「臺灣省通志館」，自民國三十七年以降，即以纂修省志為首要業務目標，累積五十餘年的經驗，歸納出省志的纂修實賴縣市鄉志為基礎，並亟待各機關普遍纂修機關志，俾相關檔案文物史料得完整保存，以為互相參佐之用。然而目前見諸各機關的現況，除了保存典藏機關檔案的觀念仍未普及，以致重要史料散佚湮滅，查證困難外，各機關限於人力經費、纂修技術缺乏的限制下，也實難兼顧。有鑑於此，省文獻會乃積極倡議機關志之普遍纂修，後經民國八十一年二月省府第十四次幕僚會報決議「各機關及所屬單位定期編纂機關志」，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八一府民文字第一六三八九四號函，請省府各機關（構）整理紀錄歷來施政成果，編纂成「機關（構）志」。省文獻會奉令規劃辦理是項工作，基於實際業務發展的需要，隨即推動修志相關法令的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准停止適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地方志書修纂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註二三），並訂定「臺灣省輔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推廣文獻研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八三府人一字第一四五九七三號函），自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註二四）。依據該要點

審查小組將負責推動如下之業務。

1. 輔助省屬各機關修纂機關志及輔助出版等相關事宜。
2. 文獻學術研討會、展覽、民俗技藝活動；史蹟勘考等之策動、推廣輔導等事項。
3. 輔導地方機關及民間團體籌組任務編組之文獻組織及文獻館之設置，及業務諮商與相關文獻書刊之提供事項。
4. 機關志暨文獻書刊之審查及獎勵金評議發給相關事項。
5. 其他有關機關志纂修及文獻推廣事項。

由上述的業務事項，可知基於輔導的整體性考量，審查小組之機能，不再僅限於志書的審查，而是以全方位的概念，主動配合營造更好的纂修條件，結合相關地方政府、民間力量，舉辦文獻學術研討會、展覽、民俗技藝、史蹟勘考等活動，俾發揮全面統合的效率。

此外為獎勵各機關從事編纂機關志暨出版文獻書刊，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省府八二府民文字第一八六六四〇號函，頒訂「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發給要點」（註二五），對各機關出版「機關志」「鄉土文獻書刊」「文獻類期刊」予以擇優獎勵，獎勵金每案以新臺

幣三萬元至十萬元為原則，需向省文獻會提出申請，並由「臺灣省補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推廣文獻研究審查小組」審核辦理。相信在各機關經費普遍短缺的情況下，能提供一定的助益，並鼓勵各機關做好機關志的修纂工作，目前辦理成果如表二。

又，考慮到各機關多非專責修史志的機構，可能缺乏修纂所需的技術、人才與經驗，因此省文獻會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假臺灣省訓練團舉辦「文獻業務講習班」，針對機關志纂修之所需，邀集國內學者專家講授「史學方法論」、「機關志編修法要點提示」、「口述歷史之採集與運用」、「機關檔案文物採集與整理研究」、「編輯實務介紹」等課程，全省各機關參加人數達一百餘人，對培養相關修纂人才，發揮一定之功效。

肆、推動寺廟志的修纂

一、寺廟志修纂的意義

臺灣早期的農業社會，住民多屬唐山移墾來臺者，異地而居，人地生疏，首先要面對的便是生存的挑戰與諸多安全的威脅，除盡人事所能，戮力開墾之外，宗教信仰更發揮慰藉心靈、安定社會的功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且移民社會比較缺乏國家政治制度的保護屏障，因此信奉原鄉廟宇的神祇成為安全寄託的認同目標，而發展出一種以寺廟神祇為中心的信仰文化型態，不僅在地方的公眾性事務上呈現整合意見，決策處理的力量，以面對集團外的威脅挑戰，並解

決內部的紛爭，更在生活的形態上，影響鄉民日常的作息規律，建立了一種信仰規範，形成所謂的民俗。早期移民及鄉土社會，醫藥衛生不發達，天災人禍，各種危機四伏，事事難以預料，鄉民缺乏一種可以自我掌控命運的自信，而寄託鬼神，正可慰藉心理上的缺憾與不安。立廟崇祀便是這種民俗規範的具體展現與安全渴望的投射，象徵鄉民擺脫病厄，追求生活保障的願望，而採用的世俗化手段，企圖與神靈建立親近的關係，以求獲得庇佑。

寺廟及其信仰體系對臺灣社會的心靈世界與行為模式，具有許多啓示性的意義，可謂是探討傳統生命禮俗、人神關係、兒童養育、傳統醫護觀念，及信仰圈分布、信仰對象地位的一把鑰匙。因此推動寺廟志之修纂，就整合地方史料、維繫傳統文化而言，實深具意義。我們不妨視之為一種基礎研究的開始，希望能促成拋磚引玉的迴響，激發更多投入寺廟宗教研究，以作為切入臺灣史研究的新方向。筆者以為修纂寺廟志對史學研究具有以下之意義，茲分述條例如下：

(一) 提供尋找地方開發過程的脈絡：

隨著四百年來臺灣移民開發拓墾，宗教信仰幾是從閩粵原鄉登船渡海時，便已開始這段歷史發展的進程。基於心靈慰藉的安全需要，在移民的聚落之中，也自然形成屬於神明的神聖領域，一開始或許只是少數墾民家中的崇拜對象，之後因神靈顯赫，逐漸普獲崇祀，加上土地開發取得進展，異地營生的經濟條件改善後，更感念神恩，立廟祭拜，遂成一地之共同信仰，而且寺廟作為宗教活動的運作中心，也同樣

成為地方上人際關係互動的主要場所。換言之，經由寺廟創建發展歷程的考察，我們同時也看到地方開發的人事物進行的軌跡和變遷。

(二) 提供地方文獻史料：

寺廟不但在宗教上提供鄉民一個進行宗教活動的場所，同時由於神靈顯赫的象徵，也代表一種神聖公正等符合社會關係期待的意味，因此，有許多聚落的公共事務、私人紛爭，往往訴諸神判來公決，遇有外部集團勢力的威脅，則發揮凝聚團體力量的功用，如清咸豐年間的分類械鬥，便是族群紛爭中，寺廟參與非宗教性之一般事務的例子。易言之，以神明為主導的寺廟，事實上涉入地方事務頗深，在公私問題上，皆可發現其影響力，因此，妥善整理寺廟文獻紀錄與口語傳述，將有機會發掘地方的珍貴史料，以作為還原鄉土歷史發展的重要依據。

(三) 呈現族群遷移與分布的軌跡：

臺灣開發之初，來自閩粵原鄉的墾民，為取得土地，追求更好的生活，通常是結合同鄉族群，渡海來臺進行集體開發。人類的遷移畢竟不只是單純的動物性遷徙，即使是異地而居，原本所習慣的生活模式、宇宙價值觀、宗教信仰，還是伴隨移民遷入，而且面對陌生環境的艱困與其他族群的對立挑戰，使得同鄉族群的結合，更具有命運共同感與排他性。這種特性尤其表現在原鄉的寺廟信仰上，而被當作族群辨

識的象徵。如漳州人信奉開漳聖王陳元光將軍，泉州安溪人信奉清水祖師，粵系客家人信奉三山國王，皆為移民原鄉奉祀來臺的例子，因此從祖廟、分靈廟，交陪廟等信仰圈的分佈，可以觀察移民在臺開發遷移的歷史過程。

(四) 營造共同的歷史記憶：

寺廟是居民與神明溝通建立依附關係的場所，往往是地方上的重要地標，建醮、廟會、個人生命禮儀等宗教活動，甚至夜市交易，飲食娛樂也在此進行，深烙人心，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長久以來凝聚成居民共同的歷史記憶，發生在寺廟的事件、變遷、印象以及建築本身，可說是個人在地方上所觀察得到最完整的歷史，提供居民一種歷史的感覺。

二、本會推動寺廟志修纂情形

近年來，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寺廟經費普遍充裕，因而擴充改建頻繁，惟現代的廟宇管理普遍缺乏維護文化資產的觀念，以致於大興土木之後，但見殿堂龐然俗麗金碧輝煌，而原有的傳統古樸與源流意涵則毀損殆盡，復以近年來古董收藏之風興起，本土民俗藝品廣獲青睞，市場需求量十分龐大，以致年代淵遠的古廟每遭宵小覬覦，竊案頻傳，無所不偷，破壞流失更為可觀，於是歸屬全民共有的文化瑰寶，往往更囿於對歷史傳統的認識不清，偏頗的新舊概念和不正常的市場收藏風氣，而永遠消逝，殊屬可惜。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基於維護臺灣文化資產的理念，深覺

寺廟自古以來，透過神靈信仰、建築藝術、宗教禮儀規範等，和居民的生活運作息息相關，在地方之人文精神的傳遞與民俗歷史的蘊含保存上，扮演著積極的角色，匯聚諸多足資探討的珍貴史料，不妥善規劃保護，已有日益消失之虞，乃訂定「寺廟志修纂研習活動計畫」，加強灌輸社會大眾，尤其是寺廟管理人，相關的歷史文化理念，推廣全省各寺廟整理文物史料，進行修志工作。自八十三年十月起，分北中南三區，在宜蘭羅東鎮玉尊宮、苗栗市玉清宮、雲林褒忠鄉鎮安宮、高雄阿蓮鄉超峰寺等地舉辦七梯次的研習活動，召開「如何促進廟志纂修及宗教文物典藏推廣」座談會，並由學者專家講述「寺廟文物之鑑賞及整理保存研究方法」「寺廟修志之意義與方法」「神明的由來」等理論與實際的課程，學員多來自全省四百餘所寺廟的負責人，反應相當熱烈，學習興致頗高。已有多所重要大型寺廟表示要著手進行廟志的修纂工作，顯示過去寺廟文物的破壞與記載之闕如，實因缺乏正確的文化歷史觀念所致，經由教育傳授的方式，還是有可能將宗教信仰與歷史文化整合為一體，如此不僅提升信仰的價值層次，同時珍貴的寺廟歷史也隨之獲得承傳延續，而成為社區意識的共同文化象徵，以及社區性人文特色的中心。目前，全省稍具規模的廟宇，通常編有「寺廟簡介」之類的小冊，簡單概述主配神、寺廟成立之沿革、神蹟傳說等，就保存鄉土寺廟史料而言，仍稍嫌簡略，僅聊備一格，而難窺寺廟本身及寺廟與聚落關係的全貌，至於完整的廟志編纂，已知較知名的廟宇有蔡相輝的《北港朝天宮志》、張介人的《臺北保安宮專誌》、郭金焜《大甲鎮瀾宮志》、《臺灣首廟天壇沿革誌》、許葉金《中港慈裕宮志》、《高雄代天

宮宮誌》、《艋舺龍山寺全志》等，數目上與全省數萬間大小廟宇相較，實如滄海一粟，不成比例，因此，全面推動寺廟修纂廟志，攸關文化資產的傳承與維護，誠實刻不容緩之迫切要務。

伍、縣市鄉鎮志之修纂

一、關於方志修纂的體例

地方志書的修纂，經過有系統的資料採集、整理與研究編纂，不僅匯集一地一域之歷史源流、風土人情事務等，成為一部紀錄保存特定區域之人文精神與物質文化的百科全書，對地方史料的保存極具功效，同時其整合性的成果，更可為省志之編修，提供厚實的史料基礎。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臺灣省政府成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統理省內重要文獻史料之採集、整理、編纂等事宜，俾為定期修纂省通志之所需。甚且，民國四十一年各縣市復依照內政部之指示成立「文獻會」，倡議縣市鎮修志，展開全省性的修志活動，四十餘年編纂成書之數量相當可觀，惟在體例形式、編纂方法及資料的採集運用上，多樣分歧，成效良否不一，優劣互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多次修纂省通志的經驗中深刻體查，其成果良莠，縣市鄉鎮之能否提供編纂嚴謹之志書暨確切有效之基本材料，關係實大。故近年來文獻會訂定獎助辦法，舉辦各式講習訓練課程，積極推展縣市鄉鎮志的修纂活動。縣市鄉鎮志的基本性質與省通志相同，皆屬方志的史籍，但修纂的空間範圍，位於省之內，行政領域更小。自古以

來，修志首重體例之抽象形式的約定，缺乏體例，或者體例未明模糊，將導致原則性的混亂，而志不成書。志書應採用何種體例，揆諸光復後各類方志之修纂情形，更可見其規範之不易，往往因纂修者學派訓練不同而互異，以林熊祥明定有通志體例為例，亦無法在通志稿中實踐，如陳紹馨以社會學之觀點編纂省通志稿「人口篇」，陳正祥融入現代地理學的方法詮釋省通志稿「農業篇」，盛清沂則強調傳統歷史學派的理想，而其他諸如吳守禮之「語言篇」、林朝榮地形章礦業志，也都是以現代學術研究之論述方法編纂，以致於《臺灣省通志稿》雖為統一之冊列，也同樣出現諸體並陳的現象，分篇觀之仍有體裁不同之跡象可徵，合併實則體例未定（註一六）。省通志尚且如此，數量龐大的縣市鄉鎮志則更不待言。省文獻會刻正推動地方修纂縣市鄉鎮志，亦面臨體例無法指導規範的問題，惟筆者以為縣市鄉鎮志之修纂，涉及在較大領域內，依行政所需區劃為各個較小範圍（省之於縣市，縣市之於鄉鎮），以衡定性的文化傳統這個概念來說明，似乎可有大文化（大傳統）以及與之相對應之小文化（小傳統）的區別，大文化聯繫著較大域內的普同性，而小文化則凸顯其足資劃分的獨特性，我們在修纂縣市鄉鎮志時，除了必需注意其在大文化內的定位原則之外，也應特別強調地域內獨特的史蹟源流、風俗習慣、族群分布、地理形勢、產業結構甚至修纂條件（修纂財源，人力配合，目標設定，主事者的學術訓練與歷史信念）等因素。因此在體例的採用上也應將這些特性變數一併分析，以決定最好的學理詮釋方針。

史志的修纂，儘管有學派體例不同之別，然而對客觀事實存在的描述紀錄則是共通的原則，所謂的「客觀事實存在

」，具有不隨任何主觀意識轉移的不變性，即使編纂者縱有論述，亦僅能就其事實的真偽提出質疑考證，而無法再進入其營造過程，改變其最終結果。史志的編纂便是要在眾多的資料中，找尋其客觀事實的存在，而加以整理紀錄，因此對資料的質與量、真與偽，皆要求必需能確實掌握。由此觀之，資料搜集之齊全完備與否，可信度之高低，實為影響修纂成果之關鍵因素，其重要性自不待贅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以來，業務重點除了推動省通志的修纂之外，亦十分重視資料的採集整理，兩者相輔相成，實為並重。

過去方志的修纂，往往受限於新資料的取得不易，而流於輾轉抄襲，因循舊作之弊，近年來史料保存的概念稍見普及，加上田野調查方法的廣泛運用，使得資料的取得更為有效，更為豐富。省文獻會在任務編組上，即設有採集、整理二組，投入實際的田野調查、口述歷史紀錄等訪查工作，取得為數可觀的族譜、古契約、碑碣拓製抄錄、檔案以及地名、風俗、人物、勝蹟、源流等一手資料。雖然這項工作經過長期的投入大量人力經費，不過單憑省文獻會一己之力，實猶力有未逮，而難綜攬浩瀚史料之全局，故有待各界廣泛參與資料的採集工作。

事實上，近年來由於大量史料的發掘問世、開放參閱，已提供方志工作者更充裕的編纂條件，更有機會完成客觀忠實的紀錄，如考古發掘報告，故宮博物院的清宮檔案、淡新檔案、荷蘭檔案、及本會所藏的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等，對建立更客觀更全面的歷史視野，頗有助益，惟揆諸於目前現有的縣市鄉鎮志書，能妥善運用者實不多見，因此爾後修纂地方志書，在眾多有利條件的配合之下

，運用新的材料，理應會有內容更完整齊備的志書問世，數年之後，不妨拭目以待之。

二、推動縣市鄉鎮志書修纂之情形

(一) 臺灣省縣市志書之修纂情形：

依據內政部頒訂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定「縣市志每十年纂修一次；第八條規定各縣市志書編纂完成，需將志稿送請各該省文獻委員會審查後，由省政府函請內政部審定。」明確規定縣市志稿的審查隸屬省文獻會之職責。又依據省府核定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點規定其執掌為「輔導本省各縣市文獻業務之推展事項」換言之，輔導縣市纂修方志，提供相關指導為本會重要業務之一。

民國四十年十月，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已率先成立文獻委員會，之後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內政部更函臺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積極設置文獻會，俾規劃纂修地方志書，於是桃園縣、臺中市、基隆市、臺東縣、屏東縣、臺北市、雲林縣、南投縣、臺北縣、花蓮縣、新竹縣、臺南縣、宜蘭縣等十三縣市亦相繼成立，而臺中縣、嘉義縣、苗栗縣、彰化縣、高雄縣等也在民國四十二年間隨之成立。當時，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大多數是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議長兼任，並羅致地方碩望，積極展開縣市志書的修纂工作，先後完成屏東縣志稿、高雄市志、高雄縣志稿、雲林縣志稿、澎湖縣志、花蓮縣志、臺中市志、嘉義縣志、臺北縣志、宜蘭縣志、桃園縣志、基隆市志、臺東縣志等，地方修

志蔚為風潮，氣象蓬勃，尤其是在戰後光復未久，物力維艱的狀況下，能夠凝聚重溯民族歷史的共識與熱情，展開修纂工作，誠屬不易。

民國六十一年，臺灣省政府依照行政院의 指示，精簡縣市機關，將「各縣市文獻委員會」裁降為民政局（科）所屬之文獻課，編制員額僅有課長承辦員寥寥數人，而經費亦大量縮減。之後，民國七十一年復將「文獻課」裁併為禮俗文物課，除原有的文獻志書、古蹟業務之外，還增加禮俗、祭祀等業務，於是在經費普遍短絀，員額編制不足，業務繁重，加上老成凋謝，修纂志書的相關人才付諸闕如的窘況下，修纂工作愈形困難，以致成果未臻理想。民國七十九年，經省文獻會向民政廳反映爭取，又改為「禮俗文獻課」，略涉文獻名義。這段時期纂修者，僅有臺中縣，而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臺南市則延後進行，其餘十縣市因經費人員兩缺無法辦理。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對各縣市志之修纂負有輔導審查之責，深刻體認縣市文獻業務推動過程中所遭受的人力與財力上的困難，特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訂定「臺灣省輔導各縣市文獻業務要點」（註二七）報省府核定實施，將縣市志書的修纂列為第一優先的輔導，積極與縣市長進行溝通，敦請重視地方史料之採集、整理與保存，寬籌經費，充實員額，訂定分年志書纂修計畫，依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規定已辦理重修完成者，有臺北縣、桃園縣；纂修中者有臺中縣、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等，續修者有新竹縣、花蓮縣、臺南市。另外宜蘭縣、高雄縣改變纂修方式，亦陸續出版縣史、叢書。

(二) 臺灣省各鄉鎮志書之纂修情形：

內政部頒訂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中僅對縣市志書之纂修有明確的規定，鄉鎮志書則不在此列，且無專責機構推動辦理，以致於成果乏善可陳。眼見鄉土史料缺乏妥善而適當的編纂整理之下，急遽湮滅，民國八十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遂提議「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各鄉鎮市纂修地方志書，落實文獻紮根，達到省、縣市全面修志之既定目標」。該案取得共識，作成三點決議：

1. 請各縣市政府以任務編組方式，敦請地方耆老、學者、專家、退休公務人員等組成文獻委員會，以解決修志所面臨之人力問題。
2. 有關縣市鄉鎮纂修志書所需人力、經費不足問題，建議結合地方人才與企業分別提供贊助。
3. 有關縣市鄉鎮纂修志書所需經費，由文獻會爭取省政府編列補助款補助。

根據上述認識，省文獻會曾行文各縣市政府敦請辦理，並致函縣市長及議長。此外，省文獻會配合時代的變遷，因應修纂的實際需要，訂定「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發給要點」，經省府核定，並追溯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八十三年度，計有二十三個單位提出申請

，當中有二十件符合獎勵金發給規定，並已核發獎勵金總計新臺幣一百二十三萬元整；八十四年度，迄八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計有六個單位提出申請，並正由「臺灣省補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既推展文獻研究審查小組」評審中。經由獎勵金之發放，盼能對各鄉鎮市的纂修財務提供資助，並激勵其修志的意願。目前全省已有七十五個鄉鎮市完成纂修，二十七個鄉鎮市正進行纂修中，而仍有二百零七個鄉鎮市有待推動（表二）。

(三)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修志組織與人力情形：

1. 各縣市禮俗文獻課，辦理文獻之人力如附表。（表四）
2. 縣市成立任務編組的文獻會計有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而鄉鎮未有此例，但因修志的必要，往往設置編纂委員會執行之，如《草屯鎮志》的修纂。
3. 縣市成立「縣市史館」的有宜蘭縣，另有南投縣、屏東縣等正在籌備中。

由上述人力及組織視之，修史之組織功能普遍嚴重不足，近年又受到行政院通令全國之人事減肥計畫，臺灣省部分須至八十五年度結束才能解凍，屆時是否增加文獻軟體工程力。猶未可知，似乎要再一段漫長的時間。

陸、結 語

傳統上修史修志具有鑑往知今的意義蘊含在內，爲一國一地之大事，素爲當政者所重，歷代皆大力倡修，惟纂修之事浩繁龐大，往往非一人所能獨任，尤以今日人事物互動關係更爲緊密頻繁，專業性的分工愈行精細，修史志更須網羅各領域之人才，資料蒐羅的範圍廣度也要求更爲全面。但時至今日的修志條件，雖必需處理更複雜龐大的社會結構與歷史格局，但比諸已往，卻相對具備更多的優勢，如傳播、電腦等科技的發展，使資料的流通取得以及處理更爲便利而有效率，長期政治經濟的穩定發展開放，使政府有更充足的財力進行文史人才之培養暨史志纂修計畫，而且最重要的是民間具備比過去更完整的歷史觀感，不斷追尋自我族群以及環境的發展軌跡，換言之，社會上日漸形成尊重歷史發展的共識，要求紀錄過去的動機與認識更爲強烈，對纂修各類志書而言，實爲最基本的原動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職司臺灣文獻之蒐集、整理、典存、紀錄等業務，當然樂觀其成，且有責任帶動各界修志的風氣。筆者忝理文獻會以來，除了廣泛收集整理臺灣文獻史料外，並加強推動「臺灣原住民史」、「臺灣近代史」、「二二八文獻輯錄」等二十餘項創新研究計畫，俾補充臺灣歷史架構的空白部分使之更趨完整，同時考慮到國內尚無結合採集、整理、研究、展出、教育等全方位機能，以呈現臺灣歷史文化脈絡的完整空間，故著手規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民俗文物館、史蹟源流館、民俗技藝館、先賢先烈館、文獻史料館）之拓建工程，目前文獻史料館已竣工啓

用，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拓殖會社檔案等諸多重要史料，終獲致得以妥善典藏之處，並充分發揮其史料研究的價值。倉促成文，介紹本會推廣修志之情形，盼能提供各位一個探究纂修地方志的思考空間恐有諸多疏漏未察之處，敬請不吝指教。

註 釋

- 註一：見《文獻專刊》第一卷第一、二期合刊。
- 註二：見王世慶《光復後臺灣省通志之纂修》，《機關志講義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二年），頁二三七。
- 註三：參見王世慶《光復後臺灣省通志之纂修》，《機關志講義彙編》，頁二三六、二四四。
- 註四：據毛一波《古今臺灣文獻考》（臺北：臺灣風物社，一九七七），頁一六五。
- 註五：參見王世慶《光復臺灣省通志之纂修》，《機關志講義彙編》，頁二四五、二四六。
- 註六：據本會檔案資料。
- 註七：同註六。
- 註八：洪敏麟《機關志編修法要點提示》，《機關志講義彙編》，頁九。
- 註九：高志彬《機關志序說》，《機關志講義彙編》，頁二十五。
- 註一〇：臺灣省政府函，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府民文字第一六三八九四號；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二年夏字第四十六期；一九九二。
- 註一一：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內政部修正發布；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二年夏字第二十七號。
- 註一二：胡適《輯印資料與纂修方志》，《修志方法論輯》（臺北：

方志研究會，一九五四），頁四十。

註一三：臺灣省政府函，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九日八二府人一字第一四五九七三號；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二年春字第五十八期；一九九四。

註一四：臺灣省政府函，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九日八三府人一字第一四五九七三號；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二年春字第五十八期；一九九四。

註一五：臺灣省政府函，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一府民文字第一八六六四〇號；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三年奉字第四期；一九九四。

註一六：高志彬〈四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成果評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臺北），第二十期。

註一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輔導各縣市文獻業務要點」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七二府民文字第一四八四四號。

作者簡介

簡榮聰，臺灣省南投縣人，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於民風淳樸的草屯鎮農家。自幼喜好詩詞散文，尤愛鑽研民俗文物，公餘從事農耕，對農村傳統文化體驗甚深。

簡氏熱愛文化工作，尤重臺灣歷史文化之研究、紀錄與宏揚，現任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目前正積極推動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等二十餘項創新計畫，使臺灣歷史文化工作儘可能蓬勃開展。

作品有：「臺灣銀器藝術」上下兩冊，及「臺灣農民民謠與詩詠」、「民俗文物典藏鑑賞論」、「臺灣童帽藝術」、「臺灣傳統農村生活與文物」、「臺灣客家農村生活與文物」、「臺灣客家農村生活與器具」等專書及散文詩詞百餘篇。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 —

附表(一)

重修臺灣省通志已出版各冊目錄

篇 章 名	出 版 日 期	字 數 (單位：萬)	備 註
卷二土地志轄境篇	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	一冊
卷五武備志保安篇	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〇・五	
防戍篇	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五・六	一冊
卷七政治志法制篇	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七・七	一冊
建置沿革篇	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九・五	一冊
卷四經濟志財稅篇	八十年十月三十日	四六・一	一冊
水利篇	八十一年二月十日	八〇	二冊
林業篇	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三・四	一冊
電力篇	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九三・二	二冊
卷三住民志宗教篇	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八〇	二冊
卷七政治志社會篇	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二冊
議會篇	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二九・八	
選舉罷免篇	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三三・八	一冊
卷二土地志地質篇	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五五・七	一冊

卷十藝文志著述篇	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一三三・七	一册
卷四經濟志交通篇	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九二・一	二册
卷三住民志生活篇	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一一・四	一册
卷三住民志禮俗篇	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三三・二	一册
卷四經濟志經濟成長篇	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四三・七	一册
商業篇	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五〇・七	二册
卷六文教志學校教育篇	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六六・九	一册
卷四經濟志漁業篇	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九・八	一册
金融篇	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五三・二	一册
卷六文教志社會教育篇	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五・九	一册
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	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九二・五	二册
卷七政治志黨團篇	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四・六	一册
審計篇	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九・一	一册
卷二土地志博物篇植物章	八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八二・六	二册
卷一大事志	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六・六	一册
卷六文教志教育行政篇	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四・三	一册

附表(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輔助省屬機關纂修機關志辦理情形表

辦 理 機 關	機 關 志 名 稱	送 審 日 期 及 文 號	核 定 日 期 及 文 號	核 定 情 形
人事處	人事業務紀要	81.9.17人秘7561號函	81.10.7民文173325號	錄案備查
唐榮公司	唐榮五十年	82.9.3唐政4978號函	82.9.14民文編3330號	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勞工處	臺灣省勞工行政大事記	82.11.19勞秘67917號	82.11.30民文編4111號	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交通處	臺灣省交通建設	82.12.13交秘59151號	82.12.20民文編4318號	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三十年紀念專刊	82.12.14國研資2672號	82.12.23民文編4356號	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農林廳蠶蜂業改良場	百週年紀念專刊	82.12.15蠶蜂總2804號	82.12.23民文編4370號	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主計處	主計制度建立六十週年紀念專刊	82.12.16主秘1362號函	82.12.27民文編4374號	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美術館	歷年大事記一週年、五週年紀念專輯	82.12.20美資3047號函	82.12.27民文編4414號	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臺灣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簡介	82.12.16花場秘4267號	82.12.27民文編4415	不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臺東社會教育館	大事記 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簡介	82.12.21東社研902號	82.12.29民文編4435號	不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新聞處	新聞處四十年大事記	82.12.29新秘14230號	83.1.11民文編4545號	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業務簡介	82.12.24勞監秘8208號	83.1.11民文編4489號	不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第一銀行九十年	83.1.17總徵研493號	83.1.25民文編0176號	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兵役處	臺灣省兵役行政紀要暨兵役年報一五期	83.5.9兵秘6896號函	83.5.16民文編1276號	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沿革，現況及未來展望	83.6.3農工秘1263號	83.6.28民文編1569號	不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糧食局	臺灣糧政史四十年來之臺灣糧政	83.6.4糧秘13018號	83.7.1文編1568號	以七十二年為機關志纂修上限繼續纂修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臺水二十週年	83.7.8臺水24977號	83.7.27民文編1941號	符合機關志修纂理念

環保處於八十二年出版機關志、教育廳於八十三年出版廳志。

附表(三)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志書撰修一覽表

縣 別	撰 修 完 成 鄉 鎮 市 名 稱	撰 修 中 鄉 鎮 市 名 稱	尚 未 撰 鄉 鎮 市 名 稱	備 註
臺北縣(二 九鄉鎮市)	板橋市 永和市 新莊市 樹林鎮 中和市 淡水鎮 烏來鄉 鶯歌鎮 三峽鎮 新店市 土城市	泰山鄉 三芝鄉	三重市 瑞芳鎮 蘆洲鄉 林口鄉 深坑鄉 坪林鄉 石門鄉 平溪鄉 雙溪鄉 貢寮鄉 萬里鄉 石碇鄉 汐止鎮 金山鄉 八里鄉 五股鄉	
宜蘭縣(十 二鄉鎮市)	頭城鄉 礁溪鄉	蘇澳鎮	宜蘭市 羅東鎮 南澳鄉 冬山鄉 壯圍鄉 員山鄉 五結鄉 三星鄉 大同鄉	
桃園縣(十 三鄉鎮市)	觀音鄉 楊梅鎮 龜山鄉 大園鄉 龍潭鄉 平鎮市	八德鄉 蘆竹鄉	中壢市 桃園市 大溪鄉 新屋鄉 復興鄉	
新竹縣(十 三鄉鎮市)	關西鎮	竹北市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北埔鄉 橫山鄉	
苗栗縣(十 八鄉鎮市)	頭份鎮 竹南鎮 公館鄉		苗栗市 苑裡鎮 大湖鄉 通霄鎮 後龍鎮 頭屋鄉 卓蘭鎮 銅鑼鄉 三灣鄉 南庄鄉 西湖鄉 造橋鄉 泰安鄉 三義鄉 獅潭鄉	
臺中縣(二 一鄉鎮市)	豐原市 清水鎮 石岡鄉 后里鄉 神岡鄉 大安鄉 大肚鄉 沙鹿鎮 霧峰鄉	大雅鄉 潭子鄉	東勢鎮 新社鄉 梧棲鎮 烏日鄉 外埔鄉 太平鄉 龍井鄉 大甲鎮 和平鄉 大里市	
彰化縣(二 六鄉鎮市)	彰化市 線西鄉 員林鎮 溪湖鎮 和美鎮 埔心鄉	二林鎮 鹿港鎮	北斗鎮 伸港鄉 秀水鄉 芬園鄉 花壇鄉 埔鹽鄉 永靖鄉 二水鄉 埤頭鄉 田尾鄉 大城鄉 溪洲鄉 竹塘鄉 芳苑鄉 田中鎮 大村鄉 福興鄉 社頭鄉	
南投縣(十 三鄉鎮市)	草屯鎮	名間鄉 集集鎮	南投市 竹山鎮 鹿谷鄉 中寮鄉 水里鄉 魚池鄉 信義鄉 埔里鎮 仁愛鄉 國姓鄉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 —

雲林縣(二) ○鄉鎮市	斗南鎮—(今日斗南) 北港鎮 東勢鄉	嘉義縣(十 八鄉鎮市)	民雄鄉 大埔鄉	臺南縣(三 一鄉鎮市)	永康鄉	高雄縣(二 七鄉鎮市)	鳳山市 岡山鎮 仁武鄉 林園鄉 大寮鄉 燕巢鄉 大社鄉 鳥松鄉 湖內鄉 田寮鄉 阿蓮鄉 梓官鄉 永安鄉 大樹鄉 六龜鄉 甲仙鄉 橋頭鄉 茂林鄉 路竹鄉 杉林鄉 三民鄉 茄萣鄉 內門鄉	屏東縣(三 三鄉鎮市)	長治鄉 林邊鄉 高樹鄉 牡丹鄉	臺東縣(二 六鄉鎮市)	綠島鄉
	西螺鎮 虎尾鎮 土庫鎮 臺西鄉 口湖鄉	水上鄉 朴子鎮	新營市 仁德鎮	旗山鎮	霧台鄉						
	斗六市 大埤鄉 古坑鄉 荊桐鄉 崙背鄉 二崙鄉 麥寮鄉 褒忠鄉 元長鄉 水林鄉 林內鄉 四湖鄉	布袋鎮 大林鎮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脚鄉 義竹鄉 鹿草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阿里山鄉 太保鄉 東石鄉 中埔鄉	鹽水鎮 麻豆鎮 學甲鎮 善化鎮 後壁鄉 下營鄉 東山鄉 官田鄉 西港鄉 大內鄉 將軍鄉 新市鄉 北門鄉 山上鄉 楠西鄉 玉井鄉 歸仁鄉 龍崎鄉 柳營鄉 六甲鄉 安定鄉 關廟鄉 七股鄉 南化鄉	美濃鎮 彌陀鄉 桃源鄉	屏東市 恆春鎮 東港鎮 萬丹鄉 里港鄉 九如鄉 鹽埔鄉 內埔鄉 萬巒鄉 竹田鄉 新園鄉 枋寮鄉 崁頂鄉 南州鄉 琉球鄉 佳冬鄉 滿州鄉 三地鄉 枋山鄉 瑪家鄉 來義鄉 泰武鄉 獅子鄉 潮州鎮 車城鄉 麟洛鄉 新埤鄉 春日鄉	臺東市 成功鎮 卑南鄉 大武鄉 太麻里鄉 長濱鄉 鹿野鄉 池上鄉 延平鄉 海端鄉 達仁鄉 蘭嶼鄉 金峰鄉 東河鄉 關山鎮					

附表(四)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縣市政府辦理文獻古蹟業務人員編制情形分析表(七十六至七十八年度)

1全部業務由一人兼辦者	人員編制情形		年度別	
	縣市別、數量	百分比	七十六年度	七十七年度
苗栗縣、新竹縣、 臺中縣、臺南縣、 澎湖縣	縣	數量	5	23.9%
	市	百分比		
	別			
臺南縣、澎湖縣	縣	數量	4	19%
	市	百分比		
	別			
苗栗縣、新竹縣、 臺南縣、澎湖縣	縣	數量	5	23.9%
	市	百分比		
	別			
澎湖縣	嘉義市、臺南縣、 澎湖縣	數量	5	23.9%
		百分比	23.9%	
	註	備		

合計	臺南市(七區)	嘉義市	臺中市(八區)	新竹市	基隆市(七區)	澎湖縣(六鄉市)	花蓮縣(三鄉鎮市)
七十五					基隆市機關志	馬公市 白沙鄉	
二十七						西嶼鄉	
二〇七	東區 南區 西區 中區 安南區 安平區 北區	(不設區)	南區 東區 西區 南屯區 西屯區 北屯區 北區 中區	(不設區)	七堵區 中正區 暖暖區 安樂區 中山區 信義區 仁愛區	湖西鄉 望安鄉 七美鄉	鳳林鎮 玉里鎮 壽豐鄉 花蓮市 瑞穗鄉 卓溪鄉 吉安鄉 萬榮鄉 光復鄉 新城鄉 富里鄉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 —

註：本表係依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以七七文編字第二二七四號函調查彙編而成。

合 計	8全部業務由禮俗文物課 長辦理者	7全部業務由二人主辦者	6全部業務由一人主辦三 人兼辦者	5全部業務由一人主辦一 人兼辦者	4全部業務由一人主辦者	3全部業務由三人兼辦者	2全部業務由二人兼辦者
	宜蘭縣、南投縣	雲林縣	屏東縣	臺中市	基隆市、新竹市、 彰化縣、嘉義縣、 高雄縣、臺東縣、 花蓮縣	臺北縣、臺南市	桃園縣、嘉義市
21	2	1	1	1	7	2	2
100 %	9.5 %	4.7 %	4.7 %	4.7 %	33.3 %	9.5 %	9.5 %
	宜蘭縣、南投縣	雲林縣	屏東縣	臺中市	基隆市、新竹市、 臺中縣、彰化縣、 嘉義縣、高雄縣、 臺東縣、花蓮縣	臺北縣、臺南市	桃園縣、嘉義市
21	2	1	1	1	8	2	2
100 %	9.5 %	4.7 %	4.7 %	4.7 %	38 %	9.5 %	9.5 %
	宜蘭縣、南投縣		屏東縣	臺中市	基隆市、新竹市、 臺中縣、彰化縣、 雲林縣、嘉義縣、 高雄市、臺東縣、 花蓮縣	臺北縣、臺南市	桃園縣
21	2		1	1	9	2	1
100 %	9.5 %		4.7 %	4.7 %	42.9 %	9.5 %	4.7 %

附表(五)

臺灣省政府所屬各縣市政府辦理文獻業務經費編制情形分析表(七十六至七十八年度)

合 計	6 四十萬元以上	5 三十萬元—四十萬元	4 二十萬元—三十萬元	3 十五萬元—二十萬元	2 十萬元—十五萬元	1 十萬元以下	人員 編制 情形		年度別
							縣市別、數量 百分比	縣市別	
	臺東縣 臺中市、臺南市、 基隆市、臺中縣、	雲林縣	臺北縣、南投縣、 嘉義市、花蓮縣	宜蘭縣、桃園縣、 新竹縣、南投縣、 嘉義縣、屏東縣	新竹市	苗栗縣、彰化縣、 高雄縣、澎湖縣	縣	七	十 六 年 度
							市	十	
							別	六	
21	5	1	4	6	1	4	數量	七	十 七 年 度
100 %	23.8 %	4.7 %	19.1 %	28.6 %	4.7 %	19.1 %	百分比	十	
								七	
	臺南市、臺東縣 基隆市、臺中縣、	臺中市、雲林縣	臺北縣、新竹縣、 嘉義縣、花蓮縣	桃園縣、新竹縣、 嘉義市、臺南縣	彰化縣、高雄市	宜蘭縣、新竹市、 苗栗縣、屏東縣	縣	七	十 七 年 度
							市	十	
							別	七	
21	4	2	4	4	2	5	數量	八	十 八 年 度
100 %	19.1 %	9.5 %	19.1 %	19.1 %	9.5 %	19.1 %	百分比	十	
								八	
	宜蘭縣、基隆市、 臺中縣、臺中市、 臺南市、澎湖縣	雲林縣、臺東縣	臺北縣、嘉義市、 臺南縣	新竹縣、南投縣、 嘉義縣、花蓮縣	彰化縣、高雄縣	桃園縣、新竹市、 苗栗縣、屏東縣	縣	七	十 八 年 度
							市	十	
							別	八	
21	6	2	3	4	2	4	數量	備	
100 %	28.6 %	9.5 %	14.3 %	19.1 %	9.5 %	19.1 %	百分比	註	

註：本表係依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以七七文編字第二一七四號函調查彙編而成。